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 代码	111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8.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4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访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推进模范机关创建。项目预算获批48.40万元，实际支出44.93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2.84%，项目的实施，为中山市抢抓“双区驱动”重大机遇，实现重振虎威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合理性不足，个别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制定《党员活动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用于日常管理，但存在：“党务通”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管理欠规范，查阅佐证材料，合同部分条款的履约情况未有证据，项目的质量检查、监督情况缺乏佐证。 2. 资金管理。缺少财务检查或财务监控的证据。 3. 绩效表现。一是缺少组织开展各类理论学习、党性教育活动场次和参与人数的佐证，难以考核实际完成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缺乏明确性和合理性，例如，质量指标为定性表述，难以对标考核；再如，产出时效方面没有设置能反映项目实施计划和完成时效的指标；三是未提交推进庆“七一”党性锤炼系列活动、举办“我为党的生日献热血”等系列行动的佐证材料，难以考核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四是查阅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缺乏对参与培训、活动的党员的满意度调查，也缺少对党员公益活动中受惠群众的满意度调查。 4. 自评工作质量。佐证材料提交不完整，缺乏个别关键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优化。一是建议增强项目管理意识，一方面，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要求，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要注意留存和保管项目过程材料，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二是注重活动资金的管理，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2. 绩效提升。一是规范指标的设置，建议结合项目特性，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的工作绩效；二是建议重视对公众满意度的情况收集，以便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后续工作起指引和完善的作用；三是建议关注传播媒介的绩效，重视公众号、网站投入使用情况的数据收集等。 3. 自评工作完善。注重评价工作质量，自评时，应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刘雯、罗春梅、周定邦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